

朱世达 著

相爱在哈佛

误入情网

梦断美茵河

鲍光满 译



中国文学出版社

相爱在哈佛

朱世达 鲍光满

中国文学出版社
1993年·北京

(京)新登字 137 号

相爱在哈佛

朱世达 著
鲍光满

中国文学出版社出版

(北京百万庄路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37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水利电力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开本: 787×1092 毫米 1/32 印张: 10.5

字数: 250 千字 印数: 1 10000 册

1993 年第 1 版 1993 年第 1 次印刷

ISBN 7-5071-0206-8/I·180

定价: 7.00 元

目 录

相爱在哈佛	朱世达(1)
误入情网	鲍光满(187)
梦断美茵河	鲍光满(255)

相爱在哈佛

朱世达



我和她约定在亨廷顿大道中国咖啡馆对面见面。

“今晚在新英格兰音乐学院礼堂有一场音乐会，演奏理查·斯特劳斯乐曲。一位台湾同学小提琴独奏。去吧。”她在电话上说。

刚到美国不久，一切都象在电影里一样，富有一种戏剧性，一种新鲜感。打电话来的便是一位新识的台湾姑娘，她就象天上的星星一般的遥远，又象自己的妹妹一般的近。也许是一种天然的，或者说人的磁性吧。

我在哈佛广场搭乘红线地铁，然后在花园街转乘绿线。波士顿的地铁很旧了，机车驶过剑桥镇正在改造的地段时，车轮辗压出一种尖厉的、令人十分不悦的声音。这平时叫人难受的嘈杂，我似乎地全然不顾了。我靠在车座背上，细细打量坐在对面正在阅读《波士顿环球报》的哈佛大学女学生。细细的金发自由地、毫无拘束地披散在一件白线衫上。她很美。

地铁从阴暗的地道爬上了阳光灿烂的地面，正驶在查尔斯河桥上。河水闪着金光。有一、两条帆船从麻省理工学院的

方向驶来。阳光将白帆的边缘镶上了一圈金黄色的光晕。

我是在哈佛大学英语系那幢小木屋里第一次见到她的。作为富布莱特研究生，我来哈佛主要是研究美国作家多斯·帕索斯。在英语系有一位研究美国文学极有建树的埃西教授。那天，我从暂时寄住的埃弗莱街朋友住处走到昆西街，蹚进沿街一扇大铁门，在一棵百年榆树的浓密的树荫里躺着这座名为沃伦的奶黄色的木屋。

我走进埃西教授办公室外面的厅道，向坐在门口的女秘书报了自己的名字，这位戴着大圈耳环的小姐客气地请我等一会儿。当我正心想“哈佛好气派”，转过身时，发现已经有人坐在沙发里在等候了。这是一位东方的少女。她对我嫣然一笑，我也报之以一笑，坐到了她旁边的单人沙发里。茶几上放着《老爷》、《大西洋月刊》、《诗歌》等书刊，供来客阅读。

她穿着一件宽大的薄灰毛线衫，柔软、光润的黑发披散在脑后，丰满的乳房和身体在毛线衫里溢发一种感人的生命力。细细的眉毛，大大的黑眼珠，一张丰腴、白皙的脸，太白皙了，几乎有点冰清玉洁了。

“您是从哪儿来的？”她用英语问我，非常纯正的美国音。

“大陆。”我用汉语回答。

“您呢？”我改用英语问她。

“台湾。”她也用汉语回答。

“我一眼就瞧出来了，你是从大陆来的。”她侧过美丽的脸来对着我，有点挑战的味儿。好厉害的一位观察家！

我们交换了地址、电话不久，那位女秘书便说：

“孙慕蓉小姐，该轮到您了。”

一会儿，她的披肩发就消失在埃西教授办公室那扇厚重

的橡木门背后了。

第二天上午，在塞弗楼过道里又见到了她。当时，哈佛刚开学，按惯例，第一个星期称之为“选货期”（这名词够商业化的，但也透着一种自由选择），学生可随意到任何一位教授的课堂上去听课，然后决定选谁的课。那天是埃西教授的“美国文学的文艺复兴”，过道里聚集了许多慕名而来的听课的学生。

她在人群中认出了我，向我打招呼。这是一个热情的、心地单纯的姑娘，就象山涧的泉水清澈见底，而不搀入任何杂质。和她谈话本身，就是一种愉悦，象艺术给人的愉悦一样。

“贺晓岩先生，你也来啦。”

“你在这儿准备研究什么？”

她告诉我，她是英文系博士候选人，正在研究二十世纪的美国文学。

“你有特定的计划吗？”她问。

“我是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来的。我正在读多斯·帕索斯的《曼哈顿中转站》、《美国》三部曲。我想专门研究一下他的思想和作品。”

“《美国》三部曲有许多意识流段落不好读懂。”

“是的，很苦。”

埃西教授来了，很高，秃顶，穿一件衬衫和牛仔裤，拎着一只装满讲义的牛皮公文包，走进了教室。学生们涌进了梯形教室，座位不够，有的人就坐在窗台上或讲台边上，很随便。

埃西教授一开始就用拉丁文念了一段西塞罗的话：“没有比说某一位哲学家没有这样说过更荒唐不经的。”教室里一下子寂静了下来，年轻的学生们屏住了呼吸。他讲得很快，大略

介绍了他开的课的大纲以及对学生的要求。

我瞧了一眼埃西教授在所发的“美国复兴 1909—1939”的教学大纲和所列的必读书籍的单子，其中包括弗洛斯特《波士顿之北》、海明威的《在我们的时代》和福克纳的《野棕榈》。他的课每星期一次测验，一学期三篇短文和一次期末考试。埃西教授所讲授的这段时期的美国文学对于了解多斯·帕索斯所处的时代的文学背景是至关重要的。

这时，我坐在讲台的边沿上，有一种异样的感觉向我袭来：我在往昔的时日里浪费了多少时光。我能追回那时光么？我瞧一瞧身边的孙慕蓉，一对天真的明亮的少女的眼睛。她能窥探我心中在想什么吗？

下课时，她轻轻地对我说：“我会给你打电话的。”

于是，电话来了，听小泽征尔的学生指挥的波士顿地区学生联合音乐会。

当我从地铁下车爬上地面时，天色已经黑了。亨廷顿大道上商店的霓虹灯都亮了起来。便道上行人熙熙攘攘，穿着晚礼服、手挽手的男女，显然是去音乐厅听音乐的。街角上一个拎着一包食品 and 一瓶白酒的黑人，喝得醉醺醺的，正在和另一个黑人说话：

“给你喝一口，一美元，怎么样？”

那黑人操起白酒瓶，仰脖子一口，随手扔了一张绿色的美元钞票在地上。

“嘿，贺晓岩！”她抽冷子在背后喊我，“在观察社会？”

“我感觉这些人和多斯·帕索斯描写的被生活压榨得毫无希望的生物人很相像。”

“这儿不是哈佛的教室。去听音乐吧。”我细细地瞧了她一

眼。我感觉她的带有台湾土音的普通话有一种甜蜜的动人之处。我好象还从未听到过这么轻柔、这么富有女性感染力、这么富有音乐性的声音。

在音乐厅点着枝形吊灯的过道里，波士顿的名流们扶着花枝招展的太太在互相打招呼。在灯光下，一张张营养很好的脸似乎更加红润而容光焕发了，无论你是多大年龄。在铺红地毯的二楼有一座咖啡馆和一家卖艺术品和书籍的音乐商店。贝多芬塑像在大厅里冷眼地注视着这个几乎要沸腾的世界。

当我置身在音乐厅里，我一下子被那些金碧辉煌的希腊神的雕塑攫住了。我感到一种精神纯化的力量。今天，在这块陌生的土地上，和一位刚认识的台湾姑娘（也是我第一次接触的来自台湾的人）一起听对于我来说还很陌生的一位音乐家的作品，新奇感变得越来越尖锐，以至我几乎无法自抑了。

台上，在众多的金发乐队队员中坐着一位黑发的青年，蝴蝶领结，黑礼服，一张聪颖、机灵的脸庞。他将小提琴夹在颌下，在试音。

“他叫郭筠哲，是我在台大的同学。”孙慕蓉说。

“他在新英格兰学院学习？”

“不，在哈佛。他在萨马维尔镇住，家里有钱，公寓里买了钢琴。”

郭筠哲脸上漾着一丝功成名就的人那种自满自足的笑影。头发抹了油，锃亮。他彬彬有礼地和台下一位熟人轻轻点了一下头。他在人群中找到了孙慕蓉，眼睛神秘地闪亮了一下。他给人一种有点傲然不驯的印象，那种有才气的傲然不驯。

音乐会上半场演奏的是理查·斯特劳斯的《一位英雄的

一生》。

寂静的音乐厅里突然回响起小提琴独奏的颤音，犹如一声声的呼唤在女神们之间回旋，饱含着思恋、爱和生的渴望。

“这是斯特劳斯献给他爱妻波琳的华彩段。”她轻轻地在我的耳边说。

这种爱仿佛离我就象百慕大群岛一样的遥远、陌生。也许是艺术化了吧。在我的印象中，有爱的影子吗？爱到底是什么样的？我似乎非常茫然。

在音乐会休息时，孙慕蓉拉着我到走廊上走走。

“你干吗这么拘束？”她问。

“不是拘束。我刚来，一切都非常陌生。”我答。

“你很快会适应的。”

“你来美国多久了？”

“四年了。”

“就好象你来了十年似的。你不是台大的校花，也至少是英文系的系宝吧。”我开了个玩笑。

走廊上人很多，学生们聚在一起叽叽喳喳的，话说个没完。在贝多芬雕塑旁边，有一位日本姑娘在喊孙慕蓉。

“夏子！你怎么在这儿！”

“慕蓉，我听说你在哈佛，正准备来找你。”

“你现在在哪儿？”

“我在波士顿学院。”

“波士顿学院？就是那个还养着修士的学院吗？夏子，这位是贺晓岩，大陆来的青年作家。”

夏子以日本人特有的谦和行礼。

夏子走后，孙慕蓉告诉我：

“夏子是我在台北的同学。”

我说：“日本女人有一种特殊的温柔的气质，让男人觉得舒服。怪不得有人说娶老婆要娶日本女人。”

我们一起到后台休息室去找郭筠哲。休息室里聚集了许多中国同学，正随意地围坐在郭筠哲周围，在谈论理查·斯特劳斯的音乐。

我们一进去，郭筠哲就站起来和孙慕蓉打招呼。

“那段小提琴独奏，你拉得美极了！”孙慕蓉说。

“是吗？要是愿意，那是献给你的呀！”

“不敢当。”

郭筠哲走来和我握手，说希望我有空到他寓所去玩。

“我喜欢跟人谈论文学。我们在台湾读了张贤亮、阿城的作品，写得很好。台湾作家写不出那样的东西来。”

“因为经历不同。正如马勒不可能写出理查·斯特劳斯的音诗一样。”

铃声响了起来。下半场音乐会开始，第一个节目是郭筠哲的小提琴独奏舒曼的《梦幻曲》。他给提琴的音色赋予了一种诗一般的朦胧的色彩，如泣似诉，将舒曼浪漫主义乐曲所要表达的怀念、哀怨、爱和孤独，都淋漓尽致地表达了出来。

“他很有才气，他应该学音乐。”我说。

“你那么相信你的判断？”

“非常相信。他很聪明，但也很脆弱。”接着，我又加了一句，“这是从富有家庭出来的人的通病。我看得出来，你对他很有好感。”

“你是这么想的？”

“我有这种感觉。不对吗？”

“我们是台大的同学。他向往当一个领袖人物，非哈佛不读。”

曲子终了，一位修长的台湾姑娘——王佳佳穿着薄红绒衫，长裙，柔姿发式，一半发丝垂于眼梢边，只见三分之二的脸面，捧着一束鲜花走到台下，献给郭筠哲。郭筠哲接过鲜花，虔诚地向观众鞠躬。观众席间——大部分是各校的大学生——欢呼起来，其中夹有唢哨声。

“今天的音乐给我很多启示和感动。”我说。

“什么启示？——当心，你这大个儿，别踩了我的脚。”我们在座位的过道站起，孙慕蓉说。

“我喜欢乐曲所表达的不屈不挠的奋斗精神。”

“绝对的，”她说，“你知道我喜欢什么样的英雄吗？”

“当然知道。奶油小生呗。”

“夭寿！”

“你说什么？”

“哈，我说的是台湾话，在骂你呢。”

“你好坏。”

“我跟你讲，我喜欢什么英雄吧——我就喜欢象你这样的大男生，一头潇洒的软发，一脸英气，高个儿，宽肩膀。告诉你吧，我就喜欢理查·斯特劳斯所描写的那种坚忍、顽强、不怕痛苦的孤独的英雄。”

“你和一般姑娘好不一样。”

郭筠哲拿着小提琴盒站在贝多芬立像旁，全身仿佛仍然散发着刚才在舞台上的荣光。显然，他沉浸在成功与欢乐之中。孙慕蓉一见到他，便对我说声“再见，打电话！”，就象一只小尾蝶（台湾方言，即蝴蝶）一样扑到郭筠哲的怀里。他紧紧地

搂了搂她。

她吻了他一下，说：“这是祝贺你演奏成功的礼物，哈……”

“这样的礼物，多多益善。”

他们互相搂着腰肢走出音乐厅。

我孑然一人走上亨廷顿大道，趑进麻萨诸塞大道。基督科学教堂硕大的圆顶孤零零地矗立在宝蓝色的夜空中，广场上空寂无人，只寥寥地点缀着一盏盏孤独的路灯。我在心中想起在明亮的白炽灯下孙慕蓉的容貌，显得异常的新鲜而美丽，就象清晨托着一股露珠的荷叶。

“她的美决不亚于那墙上雕塑的希腊女神们。”我在心中说。

刹那间，她又象一缕闪光一般在我心灵上消失了，只剩下这后湾区的黝暗与空寂。

一辆敞蓬的奶黄色的运动车“啦”的一声从我身旁驶过，往麻省理工学院大桥的方向飞奔而去。孙慕蓉的手搭在郭笃哲驾驶椅座的靠背上，一头秀发在清风中飘然而起，给人一种翩然欲仙的感觉。汽车里传来麦当娜摇滚歌曲《象祈祷》的乐声。

我步下绿线地铁站。

二

这段时间，我正借住在复旦大学同学陈文扬的家里，在他的客厅里临时搭了一张床。他已通过博士学位考试，正在英文系教授的指导下研究十九世纪后期的美国文学。他妻子王君

箴已从上海来陪读，在剑桥镇一边打工一边在哈佛进修院里学英语。

我每天跑霍利约克街哈佛大学房管处，在一张张叫人头晕目眩的卡片里寻觅着地点、租金和其他方面符合我要求的居室。

“贝尔蒙镇，花园房，月租 1,200 美元”，太贵，我一个人享那份福干嘛。

“公寓房，觅女同性恋室友”，这和我没有缘份。

“老妇，孤居，觅少女为伴”，这倒是一个很好的 live-in 的机会，可我不是少女，只好等来世了。

找到一间合适的房间，赶紧抓起房管处的公用电话给房东打，但每每是失望：“对不起，这房间在几小时之前已租出去了。”

一次，我在柯克兰街上踟躅时，在“七子”食品店玻璃门上见到一份出租房间的广告，月租 450 美元。波士顿地区的房价，因为哈佛和麻省理工学院学生的涌入而越抬越高。我在欧洲街找到了那幢小楼。我沿小径步上木头门廊，按响了电铃。门先拉开一条缝，叮当一响，一根链条绷在那儿。在门缝里露出一张黑头发、黑眼珠东方女人的脸来。我说明来意，她才松开那根链条，让我走了进去。一阵奇异的香味向我扑来。

她约莫三十多岁，穿着旗袍，将全身丰腴的线条勾勒得十分性感。这女人年轻时候，准是有过几分姿色的。眼下，往昔的秀气与成熟一结合，仍然散发出一种诱惑的力量。

她英语说的很蹩脚。

“日本人？”她问。

“不，中国人。”

“啊，中国人，”她惊呼起来。“我也是中国人。我叫唐凤凤。先生尊姓？”

“贺晓岩。”

“我先生经常到中国和东南亚去跑生意，很少呆在家里。一个人很寂寞。有学生来住，这房子就要热闹一些。”她一面说，一面领我去看房间。

房间在一层，一只单人床垫沿墙壁横放在漆得锃亮的木地板上。南墙有一扇门通向一座小花园。

“没有书架？”

“如果你需要，我们可以给你搬一个来。”

我注意到地板上还放着五颜六色的杠铃。房间虽然小一点儿，倒舒适，主要是它离哈佛近。我决意租下它来。我和唐凤凤谈妥，下一个星期三晚上六点就搬来。

“够罗曼蒂克的，和一个空守闺房的女人住一幢房，”陈文扬开玩笑地说，“够写部小说的材料。”

星期三晚上，陈文扬开车将我的行李旅篋送到欧洲街。我在门缝里见到一个美国老头的脸。他操着美国南方的卷舌音，说那间房已经租出去了。真是天大的笑话！不是明明说好的吗？我好懊丧，好懊丧。

“你犯了一个错误。”陈文扬说。

“什么错误？”

“这是在美国。人们重视的不是君子的诺言，而是钱。你当时付租金了吗？付押金了吗？谁先付钱，谁先住进去。”

回到家，王君箴正准备出门到太白酒楼去打工。听后，她笑着说：

“这是美国文化对你的第一个冲击。”

于是，我又绷紧了神经，开始为找房颠簸起来。我几乎有点绝望了。我在房管处一口气抄了五、六家地址，在哈佛广场“小面包咖啡馆”外面叫了一辆绿帽出租汽车，在剑桥和萨马维尔镇转悠起来。奔走了一上午，毫无结果。我走上灯塔街，这时我才发现从早晨起没吃东西。我走进一家便餐馆，往柜台前一坐，要了一份特大汉堡包和一罐巴特韦塞啤酒。便餐馆里很暗，墙上用灯光装饰的一幅比基尼泳装女郎的照片就显得极为性感、招摇了。猛然间，你还真以为有一个放荡的女人在对你微笑。有两个美国人在另一头一边呷饮啤酒，一边在聊天。

吃完汉堡包，我就在便餐馆用硬币电话给哈佛肯尼迪政府学院的塔罗·沃特尔打电话。他约好下午1点在珍珠街10号住处会面。我问了一下老板去珍珠街的路，不算太远，决定徒步走去。在珍珠街的尽头，我找到了那幢深玫瑰色、镶白边的小楼。沿黄杨树小径走进去，是一座原木的门厅，廊柱漆成白色。我按了一下电铃，没有人应，我便在门厅阶台上坐了下来。不一会儿，一个戴金丝边眼镜的、二十多岁的美国人走过来。是塔罗！

“门铃坏了，其实里面有人。”塔罗说。

他告诉我，有三位中国留学生住在楼下，二楼的客厅、厨房以及三楼的卧房是他包租下来的。那套房里一共五间卧室，塔罗和他弟弟凯姆各住一间，另一位美国人约翰住一间，一位华裔美国人韦格住一间，还有一间正空着。

“在这里，我们有绝对的隐私权。”他说。

隐私权？新鲜玩意儿。

凯姆正在厨房里打扫，他是塔夫兹医学院研究生，刚从弗

洛里达州迈阿密大学搬来。他一头金发，光着膀子，胸口的细毛裸露着，看上去才十八、九岁的样子。待租的卧房在屋顶的一侧，从窗口望出去，正是屋后的小花园：草地、枫树、松鼠，雏菊正开得热闹。木头阳台上的风铃在风中发出清脆的、令人心醉的叮当声。环境很安静，且不说隐私权，我至少有一个读书、写作的地方了。我决定租下来。我当即拿出马萨诸塞银行哈佛信托公司的支票簿，开了一个月 325 美元的租金，一个月的押金和半个月的保险抵押。这可以俯视一个静谧的小花园的房间便是我的了。

我一安定下来，就象一个在大海中飘泊的人突然找到一座小岛一般，一阵孤寂向我袭来。虽然从东面的窗户望出去，远处是 93 号高速公路，一辆接一辆小车象甲壳虫一般在行驶：那就是世界，活生生的世界，男人和女人的世界。然而我却觉得在这偌大的世界中是孑然一身似的。在异国，我缺少同情、温暖和理解。只有当那台湾少女窈窕的身影在我心头一闪时，仿佛这世界和生活才有了意义。

沃特兄弟俩来自中西部俄亥俄州达顿市，是典型的中产阶级子弟：很有教养、随和、热情、开放、喜欢体育、交友。约翰是哈佛大学东亚系的研究生，哈佛橄榄球队的主力队员。韦格的父母在西雅图开一家中国馆子，他的中文名字叫石伟明。他自小由广东来的祖母带大，和美国孩子很少接触。他告诉我，上了大学，才和美国学生呆在一起。他正在拼命弥补自己少年时期所缺乏的那些经验（包括学生酒吧俚语）。

楼下到底住的是谁，塔罗也说不清。我在楼上时而可以隐隐地听到楼下弹钢琴、拉小提琴和唱咏叹调的声音。有一次，我参加哈佛出版社经理举行的家庭酒会回来，正上楼梯时，听